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二)

【 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 20 日強調，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雖不是外界所通稱的「一條鞭」關係，但基於直接隸屬關係的指揮監督權，更強於「一條鞭」關係。

中選會表示，根據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辦理事項中，所稱「各級」選舉委員會，包括中選會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至於該項各款所規定應辦理之事項，究竟由誰辦理，依選罷法第 7 條規定，須視何種選舉由誰主管而定。

中選會強調，此次是辦理的是立法委員選舉，所以第 11 條各款規定應辦理之事項，例如選舉公告的發布、候選人資格的審查、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等，都是中選會的權限。除非是鄉鎮市長、村里長等選舉，其權限才屬於地方選委會。

另外，中選會也再次強調，依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此是新修正規定希望大家能配合辦理。